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聚民心，更好助力稳就业保民生，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全年通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5 篇、部公务员招录和部属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1 篇。

（二）加大政策发布及解读力度。加强重大政策发布。围绕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新就业形态就业等，在政府网站发布《2023 年第一季度人社局各类就业补助政策公示》、《2023 年第二季度人社局各类就业补助台账公示》、《2023 年下半年叶城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人员公告》、《关于申请领取就业见习差额补贴部分人员名单的公示公告》、《叶城县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作用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专项活动》，

“春风行动”、“就业援助”专场招聘活动等就业信息和活动，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信息。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发挥人社网络宣传矩阵联动作用。运用系统网络宣传矩阵，定期刊发我局相关就业、培训、社保等政策措施、重点活动，统一行动、统一发声，推动人社政策宣传应知尽享。

(四)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标准、程序和责任，进一步加强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制。在发布重大政策时，同步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主动释疑解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示不及时。定期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收集整理近期需要公示公开的信息，做好公示准备；二是公示资料不完善。相关科室需要公示的信息要严格按照政府公示要求编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2日